

合同编号：

# 工 程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颐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  
市政排水工程勘察及综合管线测量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时间：2026年 3 月 13 日

甲方委托乙方就 佛山市顺德区颐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市政排水工程勘察及综合管线测量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开展勘察及测量的专项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佛山市顺德区颐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市政排水工程勘察及综合管线测量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钻孔布置图, 完成场地地质勘察(预估工程量 87 米), 具体按实际完成勘察量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钻探费、原位测试费、取土样试验费、岩土样试验测试费、测量放样费、岩土技术费等), 工作成果须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要求。2、综合管线测量: 现状地形管线测量(预估工程量 1.0 公里)、GPS 控制点、地形测量。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 **1、进度要求:**

(1) 甲方下发委托书给乙方 10 个日历天后提交《市政排水工程勘察报告》、《控制点成果表》、《现状地形测量图》、《地下综合管线测量图》等资料给甲方审阅, 并完成送审至审图通过。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 服务工作时间相应延长。

#### **2、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报告(或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政府部门有关项目审批的要求。

(2) 布孔方案及终孔原则应由甲方确认。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 **1、本项目收费标准如下:**

施工项目	预估工程量(米)	含税综合单价	小计(元)	备注
勘察钻探	9个孔87米	90元/米	7830	
综合管线测量	1.0公里	7283.03元/公里	7283.03	
GPS控制点		1636.82元/点		根据现场
现状地形测量		0.2691元/平方米		实际测量
合计			15113.03	

备注:上述为预估工程量,结算以实际完成勘察及测量工程量乘以本合同综合单价计算为准,若本项目的结算价高于或等于**15113.03元**,最终按**15113.03元**结算。

本项目服务费总额(合同暂估总额)为:人民币¥15113.03元(大写:壹万伍仟壹佰壹拾叁元叁分),上述综合单价含应完成该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勘察及测量报告编制费用、钻机进退场、野外钻探施工、标贯原位测试、取土样、土样常规试验、水样分析、资料整理、打印装订、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保修、施工过程中的人员住宿、税金、涉及地方协调、损坏恢复等一切杂费用税费、外业费用等但不含审图费)。最终勘察及测量费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 2、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本工程勘察及测量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勘察及测量成果资料工作后,且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结算款。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 (2) 在合同期内,甲方协助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政府部门意见收集、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工作。
- (3)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 (4)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5) 乙方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负责收集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2) 在合同期内，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政府部门意见收集、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工作。

(3) 涉及公众参与的项目，乙方负责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

(4)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勘察及测量报告，使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后续需无偿配合地质勘察及测量工作直至送审通过。

(5) 乙方提供的勘察及测量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勘察及测量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 乙方向甲方提供勘察报告（或成果）、《控制点成果表》、《现状地形测量图》一式 10 份，《地下综合管线测量图》及《成果表》一式 5 份；（根据实际需要及甲方要求可增减），可读写电子文档及 PDF 文档各一份。

(9) 乙方配合甲方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调会议及其他后续工作。

(10)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及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及测量费用；或因勘察及测量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及测量费。

(11)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12) 当乙方提出勘察工作需要调整的建议时，负责组织相应的会议研究是否调整并做出决定后方可进行钻探。

(1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及设计单位提出增减工作量的建议。

(14) 项目开工后，乙方组织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项目钻探工作所需的技术交底、验收等工作。

(15) 乙方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到现场进行验收。

(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文件或资料时，则甲方应当尽快与

乙方就工期顺延问题进行磋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技术勘察报酬，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催告通知。自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付款催告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付款。

(3) 甲方应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因非乙方责任造成技术勘察及测量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的，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发生在乙方送审稿完成之前，费用不予增加；重大修改或返工发生在送审稿完成之后，甲方将视工作量给予乙方相应的费用补偿，具体补偿标准根据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确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违约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技术勘察及测量的，则甲方无需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已开始技术勘察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已完成勘察及测量全部工作、并提交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符合政府部门有关项目审批要求的成果资料，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 2、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所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控制点成果表》、《现状地形测量图》、《地下综合管线测量图》，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或未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受理，乙方应当重新编制报告直至政府主管部门受理，并通过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组织的评审，依法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由于乙方在工作中，调查不深入，工作不细致，资料收集不完善，弄虚作假等原因，造成报告评审不通过，主管部门不审批，甚至造成社会事件或法律纠纷影响等问题，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费用。且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处予乙方 10% 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进度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尽快完成报告和相关委托工作。若以上情形致使甲方项目推进受阻及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4)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停止开展相关业务、资质降级等处罚，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无需继续支付）。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和工作协助；

(2)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2、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乱、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或合同双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引发的事件。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叁份。甲乙双方所持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乙方：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联系人：雷黄波

电话：0769-23280650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191号3栋501室

户名：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鸿福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77008900000489